

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修訂職權範圍

- (1) 就各政府部門就交通運輸規劃、交通設施的政策及行政，提供意見；
- (2) 就鐵路公司、專營巴士公司及各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，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；
- (3) 檢討元朗區內現有交通運輸系統，並研究改善方案；
- (4) 研究及制訂元朗區內及對外交通運輸規劃方向，應對未來人口增長及三個新發展區—洪水橋、錦田南及元朗南帶來的交通需求；
- (5) 研究及制訂區內行人道、單車徑、泊車位規劃方向，協助舒緩道路壓力及減少碳排放；
- (6) 就區內與交通運輸相關工程諮詢市民及提出建議；
- (7) 建議及改善現行各運輸服務的批出牌照的制度及門檻；
- (8) 公開諮詢市民就交通運輸及相關設施的意見；
- (9) 舉辦交通運輸規劃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，讓市民參與本委員會工作；以及
- (10)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按特定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、跟進及執行本委員的決定。